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3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傅军先生、冯建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马晨山先生、董事张建先生参加；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资格审核，同意王赓宇先生、马晨山先生、杨云峰先生、苟永平先生、褚峰先生、张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在换届选举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资格审核，同意童克用先生、蒋赛女士、杨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蒋赛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童克用先生、杨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在换届选举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向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每人每年24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同时，拟向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13:30，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赓宇,男,198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2011年起任职于海通国际、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等机构。现任北京华软盈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赓宇先生通过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0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4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王赓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赓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马晨山,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央电视台记者;2004年1月至2006年5月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声像中心副主任;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任中华合作时报社编委、党委委员;2009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华合作时报社副社长兼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声像中心常务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光明日报经理部总经理兼任集团办公室主任、发行部主任、摄影美术部主任;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四川省广元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2018年1月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裁;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马晨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于2023年9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于2023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杨云峰,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央电视台记者;2004年1月至2006年5月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声像中心副主任;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任中华合作时报社编委、党委委员;2009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华合作时报社副社长兼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声像中心常务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光明日报经理部总经理兼任集团办公室主任、发行部主任、摄影美术部主任;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四川省广元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2018年1月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裁;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马晨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于2023年9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于2023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褚峰先生,男,198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2011年起任职于海通国际、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等机构。现任北京华软盈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褚峰先生通过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0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4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褚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褚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褚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于2023年9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于2023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张建,男,1973年出生,MBA,在投资银行及企业投融资方面有超过20年经验,持有经济学及法律学士学位以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99）、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058）、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31）、湖南华凯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1216）董事。

张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褚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克用,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4年起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院长、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现任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副会长,养老金融50人论坛秘书长,并兼任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童克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蒋赛女,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79年8月至1992年10月在韶山市工业副食品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经理、副总经理;1992年11月至1995年12月任韶山市审计事务所所长;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韶山市审计局副局长;2000年1月至2004年8月,历任新华联集团审计稽核部审计主管、副总监、常务副总监;2004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吉林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新华联集团审计稽核部总监;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新华联集团首席财务官;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新华联集团首席审计官;2012年1月至2019年1月任新华联集团监事会主席;2019年1月正式退休。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因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杨明,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起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员。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苟永平,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青海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财经委员会委员、环资委委员。1996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同年7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天津大港油田建设工程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经理等职务。2003年9月至2011年6月历任湖南燃气工程部经理、青海格尔木新华联燃气总经理、乐都新华联燃气董事长、湟中新华联燃气总经理、北京新华联燃气副总经理等职。2011年7月任西宁新华联地产项目筹备组长。2011年10月任西宁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兼任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2月任公司助理总经理兼西北大区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总裁;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2月兼任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宁教育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苟永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褚峰,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具有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起历任全国学联驻会执行主席、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干事、法制工作处副处长、社区工作处处长、协调督导处处长,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副部长、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共青团中央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正局级）兼纪委书记,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褚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袁紫威,女,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起历任北京翰德东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北大区投资总监,北京华软盈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总经理。现任职于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袁紫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3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康艳姑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刘华明先生参加;部分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张杰先生、袁紫威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向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支付津贴每人每年3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杰,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起历任中美合资仪征阿莫科财务部经理,仪化集团公司财务部主管,中国东联石化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主管,中国石化仪化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仪化股份公司长丝事业部总会计师,中美合资仪化宇辉化纤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石化仪化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苏州天马精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张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袁紫威,女,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起历任北京翰德东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北大区投资总监,北京华软盈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总经理。现任职于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袁紫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3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王赓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马晨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杨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苟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褚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张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童克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蒋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杨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袁紫威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16.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3）: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3）: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4）: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提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提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对此提案放弃表决,请在“弃权”栏内填上“√”。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提案下的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4、请填上股东拟投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份数。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620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所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表一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表一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表一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3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蒋赛女士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深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